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同洲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同洲电子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关联人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有线”）、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明科技”）、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盟传媒”）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了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7 年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不超过 295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500	2316.14	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3.60	0.0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	350	120.64	0.21
合 计		2950	2440.38	4.316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有线”）

法定代表人：朱伟光；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有线电视网络的相关业务（有线电视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视频、数据、语音及多媒体通信、网络广告、信息提供和线路传输；相关技术和产品）开发、运营、销售、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于 2016 年底已将持有的哈尔滨有线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鉴于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哈尔滨有线为公司的关联方，出于审慎考虑，公司仍视其为公司关联方，与之发生的交易认定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明科技”）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器件、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生产；智能交通、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电明科技 25%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健为电明科技的董事

（三）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盟传媒”）

柬埔寨新盟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上述关联人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洲电子 2017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管 建

李志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